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42

股票简称：朗科科技

披露日期：2013年08月1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邓国顺、王荣、钟刚强以外的董事，监事会及除高丽晶以外的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邓国顺、王荣、钟刚强，监事高丽晶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2013 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与 201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净利润下降原因不一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田余	独立董事	国外出差	傅曦林

三、公司负责人成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俏声明：保证本次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免责声明

本报告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诸如“将”、“可能”、“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朗科	指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Kingston（金士顿）	指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金士顿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最大的独立内存模组生产商，全球闪存产品领导者，全球领先的闪存卡和闪存盘生产商，年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美元。与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司为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该公司系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的关联公司
SanDisk（晟碟）	指	SanDisk Corporation，美国晟碟公司，全球领先的闪存产品制造商。2009 年该公司启用全新的中文名称“闪迪”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利池	指	指公司采取的一种专利保护和运营策略，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按一定布局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众多的系列专利，使得相关产品同时受到多个专利的覆盖，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
闪存	指	Flash Memory，快闪存储器，简称闪存，是一种即使关闭电源仍能保存信息并可重复读写数据的半导体存储介质芯片。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及电脑相关产品领域，如闪存盘、MP3、MP4、数码相机存储卡、手机存储卡、GPS 导航仪等均采用闪存做为存储介质
闪存盘	指	一种以闪存为存储介质、以 USB 接口为数据通信接口的移动存储产品的简称，现已取代软盘成为所有电脑用户的随身存储产品，并开始广泛应用于电视机、软件发行等领域
固态硬盘（SSD）	指	Solid State Disk 或 Solid State Drive，也称作电子硬盘或者固态电子盘，是由控制单元和闪存组成的硬盘，存储介质是闪存。固态硬盘的接口规范和定义、功能及使用方法上与普通硬盘相似。固态硬盘没有普通硬盘的旋转介质，具有高性能、高密度、高寿命、低功耗、防震抗摔、耐高低温、静音等众多优点。固态硬盘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军事、工业控制、电力、医疗、航空等领域
控制芯片	指	闪存盘控制芯片或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朗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ta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t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成晓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tac.com.cn 、 http://www.netac.com		
电子信箱	ir@neta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筱溪	李慧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2672 7600	
传真	0755-2672 7575	
电子信箱	ir@neta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10,354,115.83	84,272,022.75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3,566.96	7,870,504.21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4,234.57	2,126,076.88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7,262.44	7,684,447.05	5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05	0.0589	5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589	-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589	-8.32%
净资产收益率(%)	0.88%	0.97%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2%	0.26%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78,740,401.80	886,084,602.0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13,125,576.60	819,274,797.0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863	6.1323	-0.75%

说明：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035.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0.95%，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收入上升。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00.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同比下降。

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7.43%、53.65%，主要原因主要为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035.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4,00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88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59,332.39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213,566.96	7,870,504.21	813,125,576.60	819,274,797.0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213,566.96	7,870,504.21	813,125,576.60	819,274,797.0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注：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经营风险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于2011年11月30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就计划在北海电子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签署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依据《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内容，五年内广西自治区政府向广西朗科分年度提供的3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总额不变，但最终的资金扶持时间以及数额以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1-053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的公告》和2012-0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目前产业园项目进展缓慢，在本项目调研论证时期曾经确定有合作意向的战略合作伙伴也在不断流失，且扶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因此将会对产业园的建设和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扶持资金能否及时到位，与广西朗科产业园项目能否正常运营息息相关，广西朗科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措施：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加强与政府的沟通，明确政府持续扶持的力度及意图，寻求与其他企业相应合作机遇，如广西朗科产业园项目的运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有可能采取终止或者转让等措施。

2、董事、股东意见分歧所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自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124个议案，董事邓国顺、钟刚强、王荣共对其中40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38个议案，其中股东邓国顺、王荣、高丽晶共对其中8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目前公司董事及股东意见分歧的情况已经引发了投资者和媒体的普遍关注以及担忧，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董事、股东意见分歧也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董事、股东意见有分歧是属正常的，且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就是在矛盾中求得平衡和发展，但是董事以及股东可以加强沟通、凝聚共识、从而达到既控制住了风险、又抓住了机会的和谐相处的境界。

3、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360万股，流通股本为8,225.51万股。目前公司的公司前五大股东邓国顺、成晓

华、王全祥(及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以下简称“琿春田木”])、陈伟英、周创世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13%、16.5%、10.17%、2.50%、1.04%。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者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合规的收购兼并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也是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价值的一种认可。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机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治理层各成员将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对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重大事件进行谨慎决策。

4、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后,专利权即失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为有效维护公司专利及技术成果,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了一系列全面、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按一定布局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众多的系列专利,形成“专利池”,使得相关产品同时受到多个专利的覆盖,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的某些专利会因保护期限届满而失效,但由于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专利保护效果。因此,公司专利运营体系具有坚实的防护体系,其中一项专利的失效对公司整体专利运营体系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公司在持续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包括闪存和硬盘等。闪存的市场价格通常受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和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如果闪存供应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闪存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闪存或闪存价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除此之外,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区域代理商订货和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6、新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该等核心技术及其专利的先进性体现为技术的基础性、难以替代性、技术覆盖范围广泛性以及技术应用的广泛性。尽管目前尚未出现能够颠覆公司基础技术、核心技术及其发明专利的革命性新技术,但由于国内外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排除未来某种革命性新技术的出现将直接影响公司专利的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跟踪新型半导体存储器件的发展趋势,积极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并参与新型存储介质的研发。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035.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0.95%，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收入上升。营业利润为587.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49.54%；利润总额为1,139.4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8.34%；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额增加，另外，与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同比增加，公司折旧费用等部分费用项目有所上升，以及本期处置放弃的专利申请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综合影响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36万元，比去年下降8.35%，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所得税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2013年经营计划，积极开展新的电商销售和强化原有电商平台和商超客户，通过积极参与上半年的电商平台的大型联合促销活动，利用各电商网站的集中人流量进行产品的展示和推介，加强品牌推广促销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销量，并与现有物料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洽谈，总结前期合作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以供应商资质及供应产品质量为依据，对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加强了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力度，进而提高所需生产物料的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存储产品事业部通过整合供应资源，合理优化成本；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沟通效率；拓展销售渠道，重点提升销量，并对全国各主要城市进行人员布局，进一步加强了市场敏感度。

报告期内专利运营业务实现专利授权许可收入460.5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58%。公司持续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产品和专利的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指导下，通过申请专利对公司自主研发成果进行保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2项，新增发明专利申请5项。截至2013年6月30日，朗科专利及专利申请总量333项，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228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09件，另有已提出申请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105件，上述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拥有商标及商标申请共计106项，在国外拥有商标22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维权工作正在稳步而有序地推进。2012年5月15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要求三被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6,000万元。本案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2013年4月15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年6月7、8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南宁中院将根据历次证据交换与开庭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开庭或者直接作出判决。

2012年5月28日，公司起诉了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两被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4日开庭审理了此案。2012年5月28日，公司起诉了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志波，要求两被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2年7月26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13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侵犯公司专利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220万元。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8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源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22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授权该公司使用公

司与闪存盘技术有关的专利。此外，公司也积极努力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希望通过与海关的配合，进一步加强专利的保护，为知识产权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广西朗科已经初步完成3栋厂房、1栋宿舍的建设，其他的建设工作暂时没有开展。第一批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初步试生产，目前已经具备接单生产能力，但由于筹建、认证等工作周期长，上半年仍没有正式大规模生产销售。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1,035.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0.95%，从主要行业来看：

(1)、本报告期实现产品销售收入9,558.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9.92%，主要是移动存储产品销售量上升导致移动存储产品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2)、本报告期实现专利授权许可收入460.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58%。

(3)、本报告期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016.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3%。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同比增减(%)
闪存应用产品	销售量	888,415.00	1,298,671.00	-31.59%
	生产量	847,400.00	1,299,574.00	-34.79%
	库存量	109,961.00	107,765.00	2.04%
移动存储产品	销售量	168,067.00	78,954.00	112.87%
	生产量	177,910.00	79,960.00	122.50%
	库存量	31,946.00	18,756.00	70.32%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产品	销售量	361,088.00	542,195.00	-33.40%
	生产量	317,082.00	543,260.00	-41.63%
	库存量	12,035.00	13,968.00	-13.84%

闪存应用产品2013年1-6月份销售量及生产量比2012年1-6月份同比下降31.59%、34.79%，主要原因为：2012年1-6月份单一行业客户闪存应用产品采购数量较大，数量达65万片，而2013年度无此订单。

移动存储产品2013年1-6月份销售量及生产量比2012年1-6月份同比上升112.87%、122.50%，主要原因为：1、线上积极拓展，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同比增长；2、加大行业客户的拓展，成功拓展几个较大行业客户。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均较去年同期下降分别为：33.40%、41.63%、13.84%，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如卡类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以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035.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0.95%，营业利润为587.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49.54%；利润总额为1,139.4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8.3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36万元，比去年下降8.35%。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4,605,194.51	0.00	100%	-11.58%	0%	0%
闪存应用产品	39,884,546.53	33,200,753.43	16.76%	-5.98%	-9.77%	3.5%
移动存储产品	42,168,618.26	39,391,379.34	6.59%	160.93%	167.02%	-2.13%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13,530,602.17	10,973,978.98	18.9%	39.02%	26.26%	8.2%
分产品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4,605,194.51	0.00	100%	-11.58%	0%	0%
闪存应用产品	39,884,546.53	33,200,753.43	16.76%	-5.98%	-9.77%	3.5%
移动存储产品	42,168,618.26	39,391,379.34	6.59%	160.93%	167.02%	-2.13%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13,530,602.17	10,973,978.98	18.9%	39.02%	26.26%	8.2%
分地区						
大客户（行业客户）	12,784,318.02	11,745,561.09	8.13%	-52.24%	-51.50%	-1.3%
电子商务及商超	27,409,863.00	24,498,935.55	10.62%	343.27%	366.11%	-4.38%
华北区	10,019,059.39	8,633,423.48	13.83%	58.60%	57.09%	0.83%
华东区	11,176,784.96	9,631,035.60	13.83%	18.88%	17.75%	0.83%
华南区	9,671,391.11	8,333,837.72	13.83%	46.92%	45.52%	0.83%
西南区	6,723,612.48	5,793,736.87	13.83%	27.84%	26.62%	0.83%
国外	17,798,738.00	14,929,581.43	16.12%	128.15%	119.97%	3.12%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4,605,194.51		100%	-11.58%	0.00%	0%

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36.27%，为以下因素之综合影响：

行业客户销售同比下降52.24%，主要是公司电视机行业的供货业务下降，去年主要是卡类业务的销售，今年开始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故需求锐减。

电子商务及商超收入同比上升343.27%，主要是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大幅上升。

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华北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8.88%至58.60%，主要原因为：1、国内渠道的精耕细作，加强渠道宽度和深度的拓展，2、加大对渠道的政策支持和激励政策，3、产品线的拓展。

国外销售较去年同期上升128.15%，主要原因为：1、对海外市场进行年度规划、海外销售策略的调整，2、加强对现有和新客户的跟踪和服务力度，3、大客户的重点跟进，并获取了订单。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2012 年 1-6 月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第一名	18,672,178.25
第二名	14,226,007.78
第三名	5,002,559.10
第四名	4,802,345.62
第五名	4,452,678.45

2013 年 1-6 月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第一名	25,416,023.60
第二名	14,082,746.54
第三名	9,522,749.25
第四名	9,384,584.61
第五名	6,868,175.40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客户名称	2012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747,394.98	12.75%
第二名	8,443,115.38	10.02%
第三名	3,105,555.56	3.69%
第四名	3,020,834.15	3.58%
第五名	2,913,410.26	3.46%
合计	28,230,310.33	33.50%

客户名称	2013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第一名	18,939,088.46	17.16%
第二名	9,905,048.40	8.98%
第三名	7,026,477.86	6.37%
第四名	4,252,617.00	3.85%
第五名	4,105,194.51	3.72%
合计	44,228,426.23	40.08%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无

7、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进展情况	是否按计划实施
网络存储产品	以网络应用为核心，跨越多平台应用，主打个人家庭和微小企业的数据存储流媒体服务中心	进入产品测试完善环节，准备进入生产阶段	测试已经完成，但目前本产品市场尚不成熟，需等待市场时机再行推出
特种固态硬盘项目	具有数据快速销毁功能，具备高环境适应能力的特种固态硬盘产品	项目已完成研发样机的制作，已交付用户进行样机测试及评审	一代产品已经开始销售，现正研发二代产品，已交付用户进行样机测试机评审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设备或技术更新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闪存盘系列产品的行业受智能手机销量增长和国内宽带网络速度提升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另外此类产品的用户需求也在向大容量（如32G）上转移发展。预计今后同质化严重的存储产品也将会向个性化、多样化、定制化方向发展，进一步细分市场的需求。由于数码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更多的视频摄像的应用将会持续发酵大容量移动硬盘的备份存储需求，因此对公司产品的发展提高了市场机会。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今年公司将面临更加残酷的市场竞争（产品同质化和消费群体细化），公司将通过有效提升内部管理机制和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来提升效率和销量，团队成员上下同心、充满信心的打好下半年的这场行业攻坚战。

优势：公司做为国内移动存储领域的上市公司，在与大客户合作时具备一定的同价信任优势；国内销售渠道的全面性和

稳定性强于同行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多类型，让用户的选择性更大，用户体验优于同类品牌。

劣势：产品趋于同质化明显；竞争对手在渠道市场上进行非正规（不含税）销售与我公司产品价格形成价格差异，从而影响到我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相对于当前多变的市场所要求的快速反映，公司部分内部管理流程的局限性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对市场的快速应对的灵活度。

机会：公司团队对存储市场发展变化的趋势有着敏锐的市场触觉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后期产品的销售拓展上将会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来调整营销策略；产品规划布局更加多样化，在后期消费者需求选择上更具优势。在移动电源产品系列上的探索初显成效，由于需求市场的增长可能会有较大增长机会。

威胁：由于智能手机增长和宽带网络提速的影响，使得用户的移动存储产品需求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自带的存储卡和免费的网络私人存储空间来替代。由于各类电子商务网站销售移动存储类产品的持续低价策略，导致对线下传统渠道的销售产生进一步的影响，从而对原本稳定而强势的线下渠道销售体系产生较大冲击。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均按照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98.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3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2.8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5,593.7 万元，用于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260.69 万元。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否	2,116	315.99	0	315.99	--	--	0	不适用	是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否	6,689	1,772.35	0	1,772.35	--	--	0	不适用	是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否	5,991	5,991	62.89	1,094.38	18.27%	2015 年 12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否	6,542	1,174.69	0	1,174.69	--	--	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38	9,254.03	62.89	4,357.4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广西子公司			20,100	5,593.70	11,580.22	57.61%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10,000	0	1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10,000	0	1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0,100	5,593.70	31,580.22	--	--	0	--	--
合计	--	21,338	49,354.03	5,656.59	35,937.6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20.42%，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p> <p>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3、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4、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过去 2 年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公司调整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p> <p>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p> <p>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经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分摊朗科大厦投资，合计 2,776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帐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帐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 2012 年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 73.97 万元，存入了广西朗科</p>

	<p>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未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广西朗科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将该笔利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3 年 1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支付深圳市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用 5 万元，这笔费用不应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将该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账户。</p>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0	0	0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3)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公司未对本报告期的盈利进行预测，本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均按照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详见“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章节。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在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持续经营及市场外部环境未发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测2013年1-9月份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份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5% - 45%	盈利：1358 万元
	盈利：747 万元 - 1019 万元	

2013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9月份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等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涉及 9 宗诉讼或争议案件，8 宗为专利诉讼或争议案件，1 宗为软件版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 9 日，SanDisk Corporation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公司第 US 6829672 B1 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672 专利”）无效。2010 年 9 月 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201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请求，要求复审。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理由及陈述，此案现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2011 年 9 月 7 日，SanDisk Corporation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朗科科技第 US 7788447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储存方法及装置”无效。2011 年 11 月 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文受理该无效请求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转无效请求文件给公司。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答辩意见。2012 年 2 月 3 日，SanDisk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目前，公司正在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进一步审查意见。

3、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海支行”），要求三被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 6,000 万元。本案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 年 6 月 7、8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南宁中院将根据历次证据交换与开庭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开庭或者直接作出判决。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201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进展的公告》、201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情进展的公告》、2012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情进展的公告》、2012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情进展的公告》、201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4、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网汇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南宁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上午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201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5、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科网汇公司、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锐舰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锐舰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锐舰系列产品。南宁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上午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201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6、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电伟业公司”）、张志波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南宁中院在当日受理立案。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喜电伟业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SINDIN 牌闪存盘 N6 产品，判令张志波立即停止销售 SINDIN 牌闪存盘 N6 产品。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南宁中院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

7、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 Rhino Software, Inc.（以下简称“Rhino 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Serv-U 软件著作权的起诉状、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件。Rhino 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该案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南山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8、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方鼎盛”）、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思”）、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侵犯公司第 99117225.6 号专利权(涉案产品为迪士尼牌小 U 闪存盘)。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要求判令被告孔方鼎盛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判令被告博科思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制造以及使用涉案产品；判令被告迪士尼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使用涉案产品等侵权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起诉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

9、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迪士尼牌魅豆儿闪存盘）。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要求判令被告孔方鼎盛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判令被告博科思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制造以及使用涉案产品；判令被告迪士尼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使用涉案产品等侵权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起诉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制方				(注 3)	(注 4)	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	期初余额(万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
-----	------	-------	------	-------	--------	-------	--------

		型		经营性资金 占用	元	(万元)	元)
--	--	---	--	-------------	---	------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包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朗科大厦 2-15 层出租给腾讯公司，租赁期限为 5+1 年，即确定租赁 5 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朗科大厦的承租方由腾讯公司变更为腾讯科技。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 2011-030 号公告《关于签署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公告》、2013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13-017 号公告《关于签署朗科大厦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数领航”）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将朗科大厦第 17 层部分面积物业出租给参数领航，租用建筑面积为 65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大致为 3+1 年，即确定租赁 3 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参数领航在 3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保留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如果公司基于自身需要或大厦整体租赁改造需要不再同意向参数领航出租该租赁房地产，参数领航应放弃该租赁优先权。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 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74.29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79.96 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73.84 万元。三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28.09 万元，其

中，可计入 2013 年的租赁收入约为 33.28 万元。本次公司与参数领航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3-034 《关于签署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泰科”）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将朗科大厦第一层北面物业出租给华软泰科，租用建筑面积为 650 平方米。租赁用途应符合深圳市高新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商业及办公用途，但不得经营以中餐为主的餐饮。租赁期限为 10+2 年，即确定租赁 10 年、保留租赁二年的优先权，华软泰科须在 10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行使该优先租赁权。合同周期为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保留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合同第一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27.08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50.27 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64.89 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65.11 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81.19 万元，第六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81.44 万元，第七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99.13 万元，第八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99.39 万元，第九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18.85 万元，第十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18.85 万元。十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806.2 万元，其中，可计入 2013 年的租赁收入约为 50.02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深圳市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申请朗科大厦调剂使用空置厂房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华软泰科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符合董事会决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3-034 号《关于签署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与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 200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与 Kingston 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Kingston 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专利授权许可费，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已履行完毕。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 Kingston 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续延。公司与 Kingston 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利润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目前该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就在北海电子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事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北海市人民政府将给予广西朗科资金扶持、税费扶持、工业用地扶持、住宅配套用地扶持、厂房扶持、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扶持等，其中 2011 年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为 3500 万元，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累计给予扶持资金为 3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1-053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的公告》和 2012-004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3、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微电子学系、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什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联合研究小组，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三方（排名不分先后）签署了《关于成立广西铁电材料应用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决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广西地区共同组建铁电材料应用实验室，建设国际级铁电材料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平台。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1-05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成立广西铁电材料应用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与广西北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北海市土出 2012002 号），出让位于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宗地编号为“11-7-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本次出让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出让价格及税额共为人民币 39,834,994.82 元，出让土地占地面积为 161,625.83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0、不低于 1.0。截止目前，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由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广西朗科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进行土地摊销，2012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的摊销在 12 月份一次性做账。

5、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与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以下简称“威刚香港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授权给威刚香港公司及其 2 家关联公司威刚科技、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向其一家特定客户供应或销售 USB 存储产品（限协议约定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威刚香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自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满之日止，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公司与威刚香港公司签署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 2012-049 号公告《关于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6、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授权北信源使用，授权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北信源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公司与北信源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 2012-056 号公告《关于公司与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的公告》。

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与百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2-CAI-D-0006 号），公司购买百隆科技有限公司贴片机设备 5 条，合同总价 5,423,398 美元。根据合同要求，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预付设备定金 1,627,019.4 美元（合同总价的 30%，折合人民币：10,249,571.41 元），2013 年 1 月 21 日支付设备第二笔款 3,254,038.80 美元（合同总价的 60%，折合人民币：20,272,336.32 元），2013 年 5 月 16 日支付设备尾款 542,339.80 美元（合同总价的 10%，折合人民币：3,336,908.32 元）。

8、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与深圳市源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创投资”）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在特定期间内源创投资的部分产品采用约定方式实施许可专利的事宜达成共识，源创投资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公司的许可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除非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公司与源创投资签订的协议书，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3-027 号《关于公司与源创投资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的公告》。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已离职）、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向锋（已离职）、周创世、监事高丽晶、王澜（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锦（已离任）、王爱凤（已离任）、敬彪（已离职）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

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3、**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4、**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 年 8 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35% 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 年 7 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 178 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 17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向锋外，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上述了承诺。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晓华，**现任董事长，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上市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后（即 2013 年 1 月 9 日计起）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截止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成晓华所持有的限售股 22,050,400 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5,512,600 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国顺，**现任董事，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上市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后（即 2013 年 1 月 9 日计起）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截止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邓国顺所持有的限售股 30,900,000 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7,725,000 股。

3、**股东王爱凤，**原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离任。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王爱凤离任后满半年后（即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计起）的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报告期内，王爱凤离任已满十八个月，其承诺已履行完毕。

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敬彪（原公司营销总监）、股东王澜（原公司监事）、股东张锦（原公司财务总监）均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5、**股东向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向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即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计起）的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其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向锋的《致歉信》。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及时提醒已离任/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

(万元)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熹、张朝铖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2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变更会计事务所。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经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年1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进行调整并将其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12月1日，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066号公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公告》、2012-067号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2、2012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向公司下发了《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8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3年5月8日，公司签收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17号），处罚决定书针对公司2011年未按规定披露签订《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议协议书》、未按规定披露签订《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补充协议书》事项，对公司及部分董事给予以下处罚：

- 1、责令朗科科技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2、对成晓华、王全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本案现已调查、审查终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023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3-024号《致歉公告》。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1,826	48.64%	0	0	0	-13,636,975	-13,636,975	51,344,851	38.4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0,196,150	45.06%	0	0	0	-52,950,400	-52,950,400	7,245,750	5.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45,750	5.42%	0	0	0	0	0	7,245,750	5.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950,400	39.63%	0	0	0	-52,950,400	-52,950,4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4,785,676	3.58%	0	0	0	39,313,425	39,313,425	44,099,101	33.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18,174	51.36%	0	0	0	13,636,975	13,636,975	82,255,149	61.57%
1、人民币普通股	68,618,174	51.36%	0	0	0	13,636,975	13,636,975	82,255,149	6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33,600,000	100%	0	0	0	0	0	133,600,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16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国顺	境内自然人	23.13%	30,900,000	0	23,175,000	7,725,000		
成晓华	境内自然人	16.5%	22,050,400	0	16,537,800	5,512,600	质押	5,000,000
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5%	9,286,500	0	7,245,750	2,040,750	质押	9,280,000
王全祥	境内自然人	3.22%	4,297,500	0	3,223,126	1,074,374	质押	4,290,000
陈伟英	境内自然人	2.5%	3,341,260	290,869	0	3,341,260		
周创世	境内自然人	1.04%	1,393,400	0	1,045,050	348,35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932,460	108,300	0	932,460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17,042	3,292	0	617,042		
李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6%	617,000	-33,000	0	617,000		
崔玉美	境内自然人	0.39%	517,216	0	0	517,2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王全祥”全资控股的公司；2、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他们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国顺	7,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5,000					
成晓华	5,5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600					
陈伟英	3,341,26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260					
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40,75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75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2,460	人民币普通股	932,460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617,042	人民币普通股	617,042					

李光明	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0
崔玉美	517,216	人民币普通股	517,216
陈源河	463,576	人民币普通股	463,576
周健	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王全祥”全资控股的公司；2、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他们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陈伟英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60,269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0,991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41,260 股。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获授予 的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成晓华	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22,050,400	0	0	22,050,400	0	0	0
邓国顺	董事	现任	30,900,000	0	0	30,900,000	0	0	0
王全祥	董事	现任	13,584,000	0	0	13,584,000	0	0	0
周创世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1,393,400	0	0	1,393,400	0	0	0
李洪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荣	董事	现任	45,000	0	0	45,000	0	0	0
傅曦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钟刚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田余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丁学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高丽晶	监事	现任	112,500	0	0	112,500	0	0	0
马国斌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ZHONGJIN GHENG(中 文名: 钟敬 恒)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石桂生	副总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筱溪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8,085,300	0	0	68,085,300	0	0	0

注：董事王全祥直接持有公司 4,297,500 股，通过其全资控股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286,500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 13,584,000 股。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洪	董事	任免	2013 年 01 月 07 日	补选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8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3]0054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熹 张朝铖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 005418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朗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朗科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科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814,266.54	405,268,740.9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965,000.00	10,575,146.00
应收账款	32,558,574.16	35,667,641.65
预付款项	2,756,265.48	3,928,834.57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6,813,313.54	6,081,361.64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28,154.72	1,801,85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43,266,117.45	33,439,48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15,802.56	8,631,668.73
流动资产合计	449,917,494.45	505,394,73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101,011.77	196,511,106.65
固定资产	130,502,509.34	71,276,800.54
在建工程	1,964,400.84	10,021,248.57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54,528,730.76	56,849,512.42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019,123.71	21,75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5,139.25	10,487,39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41,991.68	35,522,04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822,907.35	380,689,869.36
资产总计	878,740,401.80	886,084,60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0,782,607.93	5,273,083.68
预收款项	2,790,477.29	7,350,23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9,724.68	2,960,279.94
应交税费	4,372,579.14	2,465,868.63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756,583.48	16,510,340.95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21,972.52	34,559,80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17,852.73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74,999.95	32,249,9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92,852.68	32,249,999.97
负债合计	65,614,825.20	66,809,8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资本公积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1,281,061.88	11,281,061.8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796,025.43	71,942,45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60.56	-5,8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25,576.60	819,274,79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3,125,576.60	819,274,79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8,740,401.80	886,084,602.03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940,272.13	225,286,17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5,000.00	10,575,146.00
应收账款	32,809,801.56	35,927,285.43
预付款项	1,679,170.85	3,928,834.57
应收利息	3,433,828.77	3,636,436.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6,304.79	1,751,117.44
存货	44,611,366.34	34,610,23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1,301.63	1,778,054.52
流动资产合计	315,557,046.07	317,493,28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089,920.00	239,089,92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101,011.77	196,511,106.65
固定资产	68,397,431.18	69,286,793.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90,435.85	17,412,86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5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107.04	3,744,09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960,905.84	526,066,541.15
资产总计	836,517,951.91	843,559,82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26,491.64	7,270,807.68
预收款项	2,790,477.29	7,350,231.83
应付职工薪酬	1,939,261.09	2,377,835.14
应交税费	3,164,746.90	1,534,107.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43,041.27	16,379,07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64,018.19	34,912,05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7,852.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7,852.73	6,000,000.00
负债合计	40,981,870.92	40,912,05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资本公积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81,061.88	11,281,06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197,869.26	55,309,556.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536,080.99	802,647,76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6,517,951.91	843,559,824.66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354,115.83	84,272,022.75
其中：营业收入	110,354,115.83	84,272,02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474,357.05	81,915,809.00
其中：营业成本	85,978,906.63	61,890,294.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627.02	968,439.22
销售费用	5,205,884.75	6,679,279.72
管理费用	17,213,982.51	14,814,924.96
财务费用	-6,133,823.01	-4,269,236.51
资产减值损失	1,525,779.15	1,832,10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9,758.78	2,356,213.75
加：营业外收入	7,377,171.43	7,274,266.85
减：营业外支出	1,862,145.43	1,57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2,145.43	92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4,784.78	9,628,906.32
减：所得税费用	4,181,217.82	1,758,40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3,566.96	7,870,504.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3,566.96	7,870,504.2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	0.05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	0.05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787.39	170.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10,779.57	7,870,67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0,779.57	7,870,67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0,218,210.79	84,272,022.75
减：营业成本	88,129,131.39	63,598,50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232.18	916,046.08
销售费用	5,170,077.39	6,679,279.72
管理费用	10,686,953.53	11,567,817.95
财务费用	-4,264,385.73	-3,887,355.81
资产减值损失	1,537,740.71	1,855,89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9,461.32	3,541,830.80
加：营业外收入	1,536,360.00	2,899,266.84
减：营业外支出	1,862,145.43	1,57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3,675.89	6,439,523.36
减：所得税费用	1,775,363.57	761,33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8,312.32	5,678,191.4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8,312.32	5,678,191.41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77,478.45	99,995,33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3,314.48	1,458,81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652.85	15,047,1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98,445.78	116,501,29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79,112.76	66,208,74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7,842.85	10,634,6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013.48	20,244,92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4,214.25	11,728,49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01,183.34	108,816,8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262.44	7,684,44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7,999,883.04	55,611,736.1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9,883.04	55,611,7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7,283.04	-55,611,43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066.94	9,223,9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066.94	9,223,95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0,677,56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	7,249,80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965.00	47,927,3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898.06	-38,703,42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36	28,85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7,735.02	-86,601,55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13,826.84	523,917,86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16,091.82	437,316,307.83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45,407.17	99,995,33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7,503.07	1,458,81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4,562.21	14,585,2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87,472.45	116,039,40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95,977.11	68,408,74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6,532.56	8,798,65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543.81	10,195,52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758.05	20,323,4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32,811.53	107,726,3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660.92	8,313,05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3,331.21	10,773,24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331.21	162,773,2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731.21	-162,772,9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860.99	9,223,9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860.99	9,223,95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77,56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	7,249,80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965.00	47,927,3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104.01	-38,703,42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36	28,69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009.34	-193,134,61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86,174.90	427,914,61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96,184.24	234,780,000.29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71,942,458.47	-5,873.17		819,274,79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71,942,458.47	-5,873.17		819,274,7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6,433.04	-2,787.39		-6,149,220.43
（一）净利润							7,213,566.96			7,213,56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787.39		-2,787.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13,566.96	-2,787.39		7,210,77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60,000.00			-13,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60,000.00		-13,36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65,796,025.43	-8,660.56	813,125,576.6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00,000.00	669,257,149.85			10,472,743.66		63,624,393.89	-5,878.83		810,148,408.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800,000.00	669,257,149.85			10,472,743.66		63,624,393.89	-5,878.83		810,148,40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0,000.00	-66,800,000.00			808,318.22		8,318,064.58	5.66		9,126,388.46
（一）净利润							15,806,382.80			15,806,382.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66		5.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06,382.80	5.66		15,806,388.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8,318.22	-7,488,318.22			-6,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318.22	-808,318.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80,000.00			-6,68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800,000.00	-6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800,000.00	-6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71,942,458.47	-5,873.17		819,274,797.03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55,309,556.94	802,647,76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55,309,556.94	802,647,76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1,687.68	-7,111,687.68
（一）净利润							6,248,312.32	6,248,31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48,312.32	6,248,312.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60,000.00	-13,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60,000.00	-13,36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48,197,869.26	795,536,080.9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00,000 .00	669,257,14 9.85			10,472,743 .66		54,714,692 .93	801,244,58 6.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800,000 .00	669,257,14 9.85			10,472,743 .66		54,714,692 .93	801,244,58 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6,800,000 .00	-66,800,00 0.00			808,318.22		594,864.01	1,403,182. 23
(一) 净利润							8,083,182. 23	8,083,182. 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83,182. 23	8,083,182. 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08,318.22		-7,488,318. 22	-6,68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318.22		-808,318.2 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80,000. 00	-6,680,000. 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800,000 .00	-66,8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800,000 .00	-66,8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55,309,556.94	802,647,768.67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朗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邓国顺、成晓华等人于 1999 年 5 月创办，2000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9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9.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6,68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2012 年 6 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13,3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150111977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二)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闪存应用与移动存储领域信息技术行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以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

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

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

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

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40.0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10.00	5.00	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

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已授权专利	20
未授权专利	20
已授权商标	10
未授权商标	10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著作权	10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内容，对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起新增大型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且不对原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做更改	董事会	固定资产、营业成本、未分配利润	固定资产增加 435,672.19 元，营业成本减少 435,672.19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435,672.19 元。

注：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线经过调试在 2013 年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考虑到其成套设备与公司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使用寿命等完全不同，因此根据情况对新增的大型成套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5 年变更为 10 年。

(二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25%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6.5%	香港利得税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税[2008]1 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73)，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1 年(含 2011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3 年度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13 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为 16.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软件生产	800.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商品销售	10 万港币	IT 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西	生产	23,100.00	对数据存储项目的投资，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物业的租赁、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	是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100.00	10 万港币	—	是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100.00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656377-9	—	—	—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无	—	—	—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7684372-1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财务报表需进行折算，具体方法及汇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除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7965 元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59,637.66	—	—	39,725.17
美元	2,999.84	6.1787	18,535.11	2,999.84	6.2855	18,855.49
韩元	610.00	0.0059	3.53	610.00	0.0059	3.53
英镑	180.00	9.4213	1,695.83	180.00	10.1611	1,829.00
小计	—	—	79,872.13	—	—	60,413.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46,774,881.63	—	—	370,958,710.38
港币	218,098.97	0.7965	173,726.73	20,688.10	0.8108	16,774.94
美元	21,310.54	6.1787	131,671.43	28,303.30	6.2855	177,900.40
澳元	0.17	5.7059	0.97	0.17	6.5363	1.11
小计	—	—	347,080,280.76	—	—	371,153,386.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654,113.65	—	—	34,054,940.93
小计	—	—	2,654,113.65	—	—	34,054,940.93
合计	—	—	349,814,266.54	—	—	405,268,740.9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654,086.83	34,054,914.11
冻结的银行存款	344,087.89	—
其他	—	26.82
合计	2,998,174.72	34,054,940.93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5,000.00	10,575,14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965,000.00	10,575,146.00
----	--------------	---------------

- 2、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 3、 本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6,813,313.54	6,081,361.64
合计	6,813,313.54	6,081,361.64

2、 期末定期存款应收利息明细：

开户银行	本金	存期(天)	期末应收利息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	76,881,744.65	360	2,461,542.18
深圳发展银行南山支行	2,134,894.78	360	68,353.10
平安银行营业部 1 年定期户	13,464,750.00	18	9,088.71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54,501,806.25	140	551,073.82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52,585,150.00	46	90,709.38
平安银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352	13,200.00
中行营业部 3 个月定期存款	10,143,007.66	256	205,564.96
平安银行营业部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	276	10,350.00
平安银行营业部 (3 个月定期)	4,000,000.00	76	23,946.62
中国银行深圳万象支行 (三个月定期)	19,000,000.00	254	115,690.13
中国银行深圳万象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00	273	5,400.00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88,897,048.97	366	3,258,394.64
合计	324,408,402.31		6,813,313.54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2,455.67	12.24	2,491,227.84	50.00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884,724.64	78.33	1,817,378.31	5.70
组合小计	31,884,724.64	78.33	1,817,378.31	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8,413.88	9.43	3,838,413.88	100.00

合计	40,705,594.19	100.00	8,147,020.03	20.01
----	---------------	--------	--------------	-------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2,455.67	11.52	2,491,227.84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420,527.55	79.61	1,244,113.73	3.61
组合小计	34,420,527.55	79.61	1,244,113.73	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5,840.38	8.87	3,835,840.38	100.00
合计	43,238,823.60	100.00	7,571,181.95	17.5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13,207.63	78.45	750,396.23	32,290,565.25	93.81	968,716.96
1—2 年	4,945,175.06	15.51	494,517.50	1,505,956.84	4.38	150,595.68
2—3 年	1,302,354.65	4.08	260,470.93	624,005.46	1.81	124,801.09
3 年以上	623,987.30	1.96	311,993.65	—	—	—
合计	31,884,724.64	100.00	1,817,378.31	34,420,527.55	100.00	1,244,113.73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82,455.67	2,491,227.84	50.00	账龄较长，收回难度较大
哈尔滨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446,171.20	446,171.2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骏之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0,579.37	430,579.37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沈阳金佰生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394,982.28	394,982.28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成都财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8,559.53	258,559.5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厦门市新捷翔电脑有限公司	227,113.19	227,113.19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武汉建新亚有限公司	206,414.33	206,414.3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科力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3	201,561.93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科力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90,764.61	190,764.61	100.00	3 年以上,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溢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0,005.02	180,005.02	100.00	中止合作, 且 3 年以上,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386.00	160,386.00	100.00	3 年以上,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方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84.90	128,184.90	100.00	3 年以上,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天津市一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69	105,299.69	100.00	中止合作, 且 3 年以上,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零星客户	908,391.83	908,391.83	100.00	3 年以上,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8,820,869.55	6,329,641.72	71.76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2,962.77	1 年以内、2-3 年	28.26
北京胜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727.10	1 年以内	14.87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690.00	1 年以内	6.86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26,992.45	1-2 年	4.98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915.37	1 年以内、1-2 年	4.49
合计		24,204,287.69		59.46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544,309.04	86.32	216,154.32	14.00
组合小计	1,544,309.04	86.32	216,154.32	1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709.79	13.68	244,709.79	100.00
合计	1,789,018.83	100.00	460,864.11	25.7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952,924.18	88.86	151,072.83	7.74
组合小计	1,952,924.18	88.86	151,072.83	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709.79	11.14	244,709.79	100.00
合计	2,197,633.97	100.00	395,782.62	18.0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0,451.31	57.01	29,662.03	1,426,961.49	73.07	42,808.84
1—2 年	150,300.43	9.73	15,030.04	296,793.39	15.20	29,679.34
2—3 年	284,388.00	18.42	56,877.60	120,000.00	6.14	24,000.00
3 年以上	229,169.30	14.84	114,584.65	109,169.30	5.59	54,584.65
合计	1,544,309.04	100.00	216,154.32	1,952,924.18	100.00	151,072.83

2、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00	预付外购原材料订金，因计划变更公司放弃采购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00	已离职但未办理离职及还款手续
其他零星	29,672.60	29,672.6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44,709.79	244,709.79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8.00	2-3 年	11.87	厂房租赁押金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22.00	1 年以内	7.83	融资租赁押金
蒯慧芳	非关联方	112,531.00	1 年以内	6.29	员工借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9.46	3 年以上	6.13	长期预付转其他应收
路攀	非关联方	105,367.73	3 年以上	5.89	员工借款
合计		679,978.19		38.01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1,514.38	83.50	3,926,956.92	99.95
1 至 2 年	452,873.45	16.43	169.23	0.01
2 至 3 年	169.23	0.01	1,708.42	0.04
3 年以上	1,708.42	0.06	—	—
合计	2,756,265.48	100.00	3,928,834.57	100.00

2、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72,104.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恒智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8,343.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20,447.99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55,656.91	6,410,925.05	22,444,731.86	24,001,630.93	5,907,631.11	18,093,999.82
库存商品	11,115,102.59	2,852,814.88	8,262,287.71	6,500,284.71	2,471,249.24	4,029,035.47
发出商品	10,229,034.08	460,078.69	9,768,955.39	7,552,747.96	596,762.52	6,955,985.44
半成品	3,072,808.71	1,341,278.87	1,731,529.84	3,816,258.74	1,822,276.82	1,993,981.92
委托加工物资	400,709.54	189,309.28	211,400.26	957,169.41	189,309.28	767,860.13
在产品	847,212.39	—	847,212.39	1,598,625.00	—	1,598,625.00
合计	54,520,524.22	11,254,406.77	43,266,117.45	44,426,716.75	10,987,228.97	33,439,487.78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907,631.11	503,293.94	—	—	6,410,925.05
库存商品	2,471,249.24	381,565.64	—	—	2,852,814.88

发出商品	596,762.52	—	—	136,683.83	460,078.69
半成品	1,822,276.82	—	—	480,997.95	1,341,278.87
委托加工物资	189,309.28	—	—	—	189,309.28
在产品	—	—	—	—	—
合计	10,987,228.97	884,859.58	—	617,681.78	11,254,406.7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认证进项税	—	6,827,713.57
未抵扣进项税	10,415,802.56	1,803,955.16
合计	10,415,802.56	8,631,668.73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02,244,304.68	—	—	202,244,304.68
(1) 房屋、建筑物	202,244,304.68	—	—	202,244,304.68
(2) 土地使用权	—	—	—	—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733,198.03	2,410,094.88	—	8,143,292.91
(1) 房屋、建筑物	5,733,198.03	2,410,094.88	—	8,143,292.91
(2) 土地使用权	—	—	—	—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96,511,106.65	-2,410,094.88	—	194,101,011.77
(1) 房屋、建筑物	196,511,106.65	-2,410,094.88	—	194,101,011.77
(2) 土地使用权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511,106.65	-2,410,094.88	—	194,101,011.77
(1) 房屋、建筑物	196,511,106.65	-2,410,094.88	—	194,101,011.77
(2) 土地使用权	—	—	—	—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410,094.88 元。

经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将朗科大厦 2-15 层出租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将朗科大厦的承租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余条款不变。

(十)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982,566.04	61,715,347.78	49,200.00	140,648,71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320,197.43	—	—	53,320,197.43	
机器设备	2,567,338.95	60,616,502.66	33,400.00	63,150,441.61	
运输设备	3,747,407.78	406,882.13	—	4,154,289.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87,758.39	691,962.99	15,800.00	5,863,921.38	
固定资产装修	14,159,863.49	—	—	14,159,863.4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5,765.50	—	2,487,178.98	46,740.00	10,146,20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4,176.69	—	641,377.56	—	1,785,554.25
机器设备	2,076,068.93	—	544,855.67	31,730.00	2,589,194.60
运输设备	601,789.04	—	356,382.62	—	958,171.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3,576.44	—	263,258.93	15,010.00	3,341,825.37
固定资产装修	790,154.40	—	681,304.20	—	1,471,458.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276,800.54	—	—	—	130,502,50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176,020.74	—	—	—	51,534,643.18
机器设备	491,270.02	—	—	—	60,561,247.01
运输设备	3,145,618.74	—	—	—	3,196,118.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4,181.95	—	—	—	2,522,096.01
固定资产装修	13,369,709.09	—	—	—	12,688,40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276,800.54	—	—	—	130,502,50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176,020.74	—	—	—	51,534,643.18
机器设备	491,270.02	—	—	—	60,561,247.01
运输设备	3,145,618.74	—	—	—	3,196,118.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4,181.95	—	—	—	2,522,096.01
固定资产装修	13,369,709.09	—	—	—	12,688,404.89

本期折旧额 2,487,178.98 元。

2、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940,900.84	—	940,900.84	10,021,248.57	—	10,021,248.57
厂房装修	1,023,500.00	—	1,023,500.00	—	—	—

合计	1,964,400.84	—	1,964,400.84	10,021,248.57	—	10,021,248.57
----	--------------	---	--------------	---------------	---	---------------

1、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	10,021,248.57	940,900.84	—	—	10,021,248.57	—
厂房装修	—	—	1,023,500.00	—	—	—	—
合计	—	10,021,248.57	1,964,400.84	—	—	10,021,248.57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940,900.84
厂房装修	—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1,023,500.00
合计	—	—	—	—	—	1,964,400.84

其他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十、3。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6,779,058.14	5,774,772.13	8,115,349.41	64,438,480.86
(1)已授权专利	5,442,744.38	5,478,875.08	98,841.31	10,822,778.15
(2)未授权专利	12,827,352.53	291,651.77	8,016,508.10	5,102,496.20
(3)已授权商标	1,044,898.00	—	—	1,044,898.00
(4)未授权商标	105,351.00	4,245.28	—	109,596.28
(5)软件	2,966,663.78	—	—	2,966,663.78
(6)土地使用权	44,388,848.45	—	—	44,388,848.45
(7)著作权	3,200.00	—	—	3,2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9,929,545.72	2,675,926.40	2,695,722.02	9,909,750.10
(1)已授权专利	2,596,439.31	1,748,454.21	53,987.15	4,290,906.37
(2)未授权专利	3,736,115.69	327,912.87	2,641,734.87	1,422,293.69
(3)已授权商标	907,262.14	22,933.92	—	930,196.06
(4)未授权商标	39,955.56	5,324.36	—	45,279.92
(5)软件	1,620,103.31	127,340.10	—	1,747,443.41
(6)土地使用权	1,029,261.29	443,800.92	—	1,473,062.21
(7)著作权	408.42	160.02	—	568.4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49,512.42	—	—	54,528,730.76
(1)已授权专利	2,846,305.07	—	—	6,531,871.78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2)未授权专利	9,091,236.84	—	—	3,680,202.51
(3)已授权商标	137,635.86	—	—	114,701.94
(4)未授权商标	65,395.44	—	—	64,316.36
(5)软件	1,346,560.47	—	—	1,219,220.37
(6)土地使用权	43,359,587.16	—	—	42,915,786.24
(7)著作权	2,791.58	—	—	2,631.56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已授权专利	—	—	—	—
(2)未授权专利	—	—	—	—
(3)已授权商标	—	—	—	—
(4)未授权商标	—	—	—	—
(5)软件	—	—	—	—
(6)土地使用权	—	—	—	—
(7)著作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49,512.42	—	—	54,528,730.76
(1)已授权专利	2,846,305.07	—	—	6,531,871.78
(2)未授权专利	9,091,236.84	—	—	3,680,202.51
(3)已授权商标	137,635.86	—	—	114,701.94
(4)未授权商标	65,395.44	—	—	64,316.36
(5)软件	1,346,560.47	—	—	1,219,220.37
(6)土地使用权	43,359,587.16	—	—	42,915,786.24
(7)著作权	2,791.58	—	—	2,631.56

本期摊销额 1,055,003.28 元。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一期开发土地	39,038,294.91	正在办理中	—
合计	39,038,294.91	—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11,754.80	—	11,754.80	—	—	—
政府代建厂房的前期工程支出	—	10,021,248.57	1,002,124.86	—	9,019,123.71	—
其他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21,754.80	10,021,248.57	1,023,879.66	—	9,019,123.71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9,141,991.68	15,522,048.93
小计	29,141,991.68	35,522,048.9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2,049.01	1,201,201.12
存货跌价准备	1,688,161.02	1,648,084.35
可抵扣亏损	—	—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368,749.95	7,462,499.97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216,179.27	175,612.01
小计	9,565,139.25	10,487,397.4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8,607,884.14
存货跌价准备	11,254,406.77
可弥补亏损	—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874,999.95
小计	47,737,290.86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71,181.95	575,838.08	—	—	8,147,020.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5,782.62	65,081.49	—	—	460,864.11
存货跌价准备	10,987,228.97	884,859.58	—	617,681.78	11,254,406.77
合计	18,954,193.54	1,525,779.15	—	617,681.78	19,862,290.91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330,018.09	4,579,379.14
1 至 2 年	799,325.65	689,498.41
2 至 3 年	649,058.06	4,206.13
3 年以上	4,206.13	—
合计	10,782,607.93	5,273,083.68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23,819.84	6,522,160.01
1 至 2 年	932,324.73	801,019.81
2 至 3 年	7,280.71	1,335.00
3 年以上	27,052.01	25,717.01
合计	2,790,477.29	7,350,231.83

1、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0,384.95	11,934,156.80	12,266,112.06	1,788,429.69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605,571.13	605,571.13	—
(4) 住房公积金	—	312,126.60	312,126.6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894.99	800.00	22,400.00	814,294.99
(6) 非货币性福利	—	—	—	—
(7) 辞退福利	4,000.00	189,900.00	176,900.00	17,000.00
合计	2,960,279.94	13,042,554.53	13,383,109.79	2,619,724.68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110.90	—
营业税	93,872.64	79,44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2.03	5,564.23
企业所得税	3,335,425.88	1,702,683.43
个人所得税	775,468.37	671,561.98
教育费附加	11,958.58	5,020.30
堤围费	-999.26	1,589.78
合计	4,372,579.14	2,465,868.6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77,727.89	12,146,581.43
1 至 2 年	8,525,126.83	4,194,402.12
2 至 3 年	3,812,925.76	14,373.00

3 年以上	140,803.00	154,984.40
合计	16,756,583.48	16,510,340.95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珙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97,000.00
合计	97,000.00	97,000.00

3、期末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10,988.00	租赁押金
合计	3,710,988.00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年	430,817.73	6.40	35,922.27	417,852.73	—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7,852.73	—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	—
(1)USB3.0 闪存盘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2)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74,999.95	26,249,999.97
(3)SiP 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874,999.95	32,249,999.97

(1)2011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USB3.0 闪存盘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合同书，2011 年 8 月 4 日，获深圳国库拨款 100 万元。

(2)根据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北部湾办发[2011]5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和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北部湾办发[2011]8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30 日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4,375,000.02 元，累计已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 13,125,000.05 元，尚有余额 21,874,999.95 元。

(3)2012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SiP 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究”合同书，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均用于该项目设备费，设备尚未采购使用。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65,943,700.00	—	—	—	-14,598,849.00	-14,598,849.00	51,344,851.00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7,245,750.00	—	—	—	—	—	7,245,7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697,950.00	—	—	—	-14,598,849.00	-14,598,849.00	44,099,101.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943,700.00	—	—	—	-14,598,849.00	-14,598,849.00	51,344,851.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67,656,300.00	—	—	—	14,598,849.00	14,598,849.00	82,255,149.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7,656,300.00	—	—	—	14,598,849.00	14,598,849.00	82,255,149.00
合计	133,600,000.00	—	—	—	—	—	133,60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02,457,149.85	—	—	602,457,149.85
合计	602,457,149.85	—	—	602,457,149.85

2008 年 1 月 25 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017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4,073,899.85 元，以 1: 0.4030 的比例折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74,073,899.85 元。

2009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68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股本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595,183,250.00 元。

2012 年 6 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680 万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81,061.88	—	—	11,281,061.88
合计	11,281,061.88	—	—	11,281,061.88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42,458.4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42,458.4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3,566.9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6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96,025.43	—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0,354,115.83	84,272,022.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188,961.47	73,523,073.42
其他业务收入	10,165,154.36	10,748,949.33
营业成本	85,978,906.63	61,890,294.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566,111.75	60,238,596.55
其他业务支出	2,412,794.88	1,651,697.7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4,605,194.51	—	5,208,116.15	—
(2) 产品销售	95,583,766.96	83,566,111.75	68,314,957.27	60,238,596.55
其中：闪存应用产品	39,884,546.53	33,200,753.43	42,420,936.05	36,794,998.50
移动存储产品	42,168,618.26	39,391,379.34	16,161,036.86	14,752,188.25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13,530,602.17	10,973,978.98	9,732,984.36	8,691,409.80
合计	100,188,961.47	83,566,111.75	73,523,073.42	60,238,596.55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939,088.46	17.16
第二名	9,905,048.40	8.98
第三名	7,026,477.86	6.37
第四名	4,252,617.00	3.85
第五名	4,105,194.51	3.72
合计	44,228,426.23	40.08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08,253.97	531,705.97	租赁收入的 5%
城建税	98,027.39	252,636.50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42,011.75	108,272.81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28,007.84	72,181.86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堤围费	7,326.07	3,642.08	销售额 0.1%
合计	683,627.02	968,439.22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096,234.56	2,402,820.85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	446,912.19	1,379,376.44
运费	425,848.31	420,457.48
办公费	572,459.23	679,446.18
差旅费	213,721.78	256,042.21
折旧摊销	269,326.12	537,879.76
客服费	608,142.38	458,790.45
其他	573,240.18	544,466.35
合计	5,205,884.75	6,679,279.72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通讯交通费	953,399.51	645,743.75
租赁费	92,950.10	261,439.89
业务办公费	1,108,149.48	1,031,150.10
人工费用	7,358,438.64	6,560,945.73
折旧费	1,358,304.49	110,672.48
审计、律师、咨询服务费	970,132.96	936,146.20
专利后续支出	445,264.77	274,192.46
研发费用	2,459,546.17	3,589,414.71

无形资产摊销	1,055,003.28	778,493.86
税金	109,261.30	216,322.79
政府代建项目支出摊销	1,002,124.86	—
其他	301,406.95	410,402.99
合计	17,213,982.51	14,814,924.9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1,063,511.90
减：利息收入	6,274,685.93	5,324,871.41
汇兑损益	118,599.30	-27,178.58
银行手续费	22,263.62	19,301.58
合计	-6,133,823.01	-4,269,236.51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0,919.57	-212,502.44
存货跌价损失	884,859.58	2,044,609.79
合计	1,525,779.15	1,832,107.35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00	—	11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0.00	—	11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政府补助	7,359,811.43	7,192,200.01	5,894,000.02
其他	17,250.00	82,066.84	17,250.00
合计	7,377,171.43	7,274,266.85	5,911,360.0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1,465,811.41	—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管理局（南科专 2009039）	—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 2011 年知识产权资金一批	—	218,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厅补助（2011 年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3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厅补助（2010 年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2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费	—	175,2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第四批专利资助费	—	54,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000-00001193, 2011 年开拓资金第 6 批境外广告)资助款	—	2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2011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 1291 号)	—	2,000,000.00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4,375,000.02	4,375,000.01	
2012 年度优盘品牌培育推广专项资金	550,000.00	—	
2012 年度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969,000.00	—	
合计	7,359,811.43	7,192,200.01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2,145.43	924.28	1,562,145.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0.00	924.28	47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561,675.43	—	1,561,675.43
罚款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	—	650.00	—
合计	1,862,145.43	1,574.28	1,862,145.43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58,959.62	9,697,590.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2,258.20	-7,939,188.28
合计	4,181,217.82	1,758,402.11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540	0.0540	0.0589	0.0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318	0.0318	0.0159	0.0159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213,566.96	7,870,504.21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959,332.39	5,744,42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54,234.57	2,126,076.88
期初股份总数	4	133,600,000.00	66,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66,8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0540	0.058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0318	0.015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0540	0.058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540	0.0589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租金收入	9,890,648.40
政府补助	1,519,000.00
利息收入	666,667.09
往来款	1,741,337.36
合计	13,817,652.8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往来款	698,570.21
付现费用	8,473,544.04
其他	302,100.00
合计	9,474,214.2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76,066.94
合计	4,876,066.94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12,965.00
合计	12,965.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13,566.96	7,870,50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5,779.15	1,832,107.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7,273.86	3,106,626.19
无形资产摊销	1,055,003.28	778,49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879.66	25,3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62,035.43	92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07,009.72	-3,777,55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258.20	-7,939,18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3,807.47	1,088,74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4,559.64	8,943,14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6,276.55	-4,244,678.9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262.44	7,684,447.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816,091.82	437,316,307.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213,826.84	523,917,86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7,735.02	-86,601,554.0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6,816,091.82	437,316,307.83
其中：库存现金	79,872.13	89,83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736,192.87	437,226,44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2	26.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16,091.82	437,316,307.8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邓国顺	控股股东	自然人	23.13	23.13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成晓华	控股股东	自然人	16.50	16.5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成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50,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0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成晓华	研发	800 万元	100.00	100.00	78656377-9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周创世	商业	10 万港币	100.00	100.00	无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	王全祥	生产	23,100 万元	100.00	100.00	57684372-1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
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6706363-5
北京闪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77197516-4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72716304-6
东莞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
深圳市黄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77986124-1
深圳市鼎湘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深圳市湘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深圳市西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本期公司无合并范围外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97,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涉及 9 宗诉讼或争议案件，8 宗为专利诉讼或争议案件，

1 宗为软件版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 9 日，SanDisk Corporation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公司第 US 6829672 B1 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672 专利”）无效。2010 年 9 月 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201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请求，要求重审。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理由及陈述，此案现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2011 年 9 月 7 日，SanDisk Corporation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朗科科技第 US 7788447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储存方法及装置”无效。2011 年 11 月 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文受理该无效请求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转无效请求文件给公司。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答辩意见。2012 年 2 月 3 日，SanDisk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目前，公司正在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进一步审查意见。

3、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海支行”），要求三被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 6,000 万元。本案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 年 6 月 7、8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南宁中院将根据历次证据交换与开庭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开庭或者直接作出判决。

4、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网汇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南宁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上午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5、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科网汇公司、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锐舰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锐舰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锐舰系列产品。南宁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上午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6、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电伟业公司”）、张志波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南宁中院在当日受理立案。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喜电伟业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SINDIN 牌闪存盘 N6 产品，判令张志波立即停止销售 SINDIN 牌闪存盘 N6 产品。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南宁中院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7、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 Rhino Software, Inc.（以下简称“Rhino 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Serv-U 软件著作权的起诉状、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件。Rhino 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该案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南山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8、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方鼎盛”）、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思”）、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

侵犯公司第 99117225.6 号专利权(涉案产品为迪士尼牌小 U 闪存盘)。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要求判令被告孔方鼎盛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产品; 判令被告博科思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制造以及使用涉案产品; 判令被告迪士尼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使用涉案产品等侵权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9、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迪士尼牌魅豆儿闪存盘)。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要求判令被告孔方鼎盛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产品; 判令被告博科思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制造以及使用涉案产品; 判令被告迪士尼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使用涉案产品等侵权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八、 承诺事项

(一)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 11 号 3-5 层作为公司生产场地, 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面积 3371.22 平方米, 月租金 70,796 元, 于每月 5 日前交付租金。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 与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 将朗科大厦第 17 层部分物业出租给参数领航, 租用建筑面积为 650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3+1 年, 即确定租赁 3 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 参数领航在 3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租赁期。合同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保留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内租金总金额约为 228.09 万元。如果公司基于自身需要或大厦整体租赁改造需要不再同意向参数领航出租该租赁房地产, 参数领航应放弃该租赁优先权。租赁期限届满, 如双方同意续租, 则在合同到期前 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续租合同。

2、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 与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 将朗科大厦第一层北面物业出租给华软泰科, 租用建筑面积为 650 平方米。租赁用途应符合深圳市高新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商业及办公用途, 但不得经营以中餐为主的餐饮。租赁期限为 10+2 年, 即确定租赁 10 年、保留租赁二年的优先权, 华软泰科须在 10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行使该优先租赁权。合同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保留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合同期内租金总金额约为 1,806.2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 如双方同意续租, 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续租合同。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与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 (以下简称“Kingston”) 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四年, 即从 200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 公司与 Kingston 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 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Kingston 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专利授权许可费, 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已履行完毕。201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与 Kingston 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 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 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续延。公司与 Kingston 签

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目前该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2、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将朗科大厦 2-15 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1 年，即确定租赁 5 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腾讯公司在 5 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保留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租赁期限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191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905 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053 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053 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325 万元。五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0,527 万元。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将朗科大厦的承租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就在北海电子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事项，于 2011 年与北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政府给与广西朗科资金扶持、税费扶持、工业用地扶持、住宅配套用地扶持、厂房扶持及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扶持等，其中厂房扶持约定如下：北海市人民政府在广西朗科工业项目用地上分期建设约为 25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供广西朗科使用。

第一期厂房已于 2012 年底竣工封顶，在厂房的建设过程中，广西朗科负责整个工业园项目的规划和设计、监理等工作，共计支付了 1,002.12 万元相关支出。由于厂房由政府出资建设，目前厂房产权归属不明确，广西朗科在使用厂房的过程中也未支付厂房租金，按照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将上述与厂房建设相关的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五年的期限进行摊销。

另外北海市政府 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累计给予广西朗科扶持资金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11 年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为 3,500 万元。除第一期政府补助 3,500 万元外，其他政府补助未落实到位。

4、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与广西北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北海市土出 2012002 号）。出让位于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宗地编号为“11-7-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本次出让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出让价格及税额共为 39,834,994.82 元，出让土地占地面积为 161,625.83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0、不低于 1.0。目前地价款已付清。广西朗科尚未收到由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与百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2S07 号），公司购买百隆科技有限公司贴片机设备 5 条，合同总价 5,423,398 美元。根据合同要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设备定金 1,627,019.4 美元（合同总价的 30%，折合人民币：10,249,571.41 元），2013 年 1 月 21 日支付设备第二笔款 3,254,038.80 美元（合同总价的 60%，折合人民币：20,272,336.32 元），2013 年 5 月 16 日支付设备尾款 542,339.80 美元（合同总价的 10%，折合人民币：3,336,908.32 元）。目前，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5 月全部调试完毕。

6、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授权北信源使用，授权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北信源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公司在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7、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与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以下简称“威刚香港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授权给威刚香港公司及其 2 家关联公司威刚科技、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向其一家特定客户供应或销售 USB 存储产品（限协议约定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威刚香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

利授权许可费。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自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满之日止，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8、经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进行调整并将其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9、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与深圳市源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创投资”）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在特定期间内源创投资的部分产品采用约定方式实施许可专利的事宜达成共识，源创投资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公司的许可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除非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2,455.67	12.16	2,491,227.84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2,163,038.64	78.47	1,844,464.91	5.73
组合小计	32,163,038.64	78.47	1,844,464.91	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8,413.88	9.37	3,838,413.88	100.00
合计	40,983,908.19	100.00	8,174,106.63	19.9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2,455.67	11.45	2,491,227.84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4,688,201.55	79.73	1,252,143.95	3.61
组合小计	34,688,201.55	79.73	1,252,143.95	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5,840.38	8.82	3,835,840.38	100.00
合计	43,506,497.60	100.00	7,579,212.17	17.4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23,847.63	77.80	750,715.43	32,558,239.25	93.86	976,747.18
1—2 年	5,212,849.06	16.21	521,284.90	1,505,956.84	4.34	150,595.68
2—3 年	1,302,354.65	4.05	260,470.93	624,005.46	1.80	124,801.09
3 年以上	623,987.30	1.94	311,993.65	—	—	—
合计	32,163,038.64	100.00	1,844,464.91	34,688,201.55	100.00	1,252,143.95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82,455.67	2,491,227.84	50.00	账龄较长，收回难度较大
哈尔滨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446,171.20	446,171.2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骏之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0,579.37	430,579.37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沈阳金佰生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394,982.28	394,982.28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成都财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8,559.53	258,559.5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厦门市新捷翔电脑有限公司	227,113.19	227,113.19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武汉建新亚有限公司	206,414.33	206,414.3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科力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3	201,561.93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科力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90,764.61	190,764.61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溢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0,005.02	180,005.02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386.00	160,386.0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方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84.90	128,184.9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天津市一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69	105,299.69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零星客户	908,391.83	908,391.8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8,820,869.55	6,329,641.72	71.76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	非关联方	11,502,962.77	1 年以内、2-3 年	28.07

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胜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727.10	1 年以内	14.77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690.00	1 年以内	6.81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26,992.45	1-2 年	4.95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915.37	1 年以内、1-2 年	4.46
合计		24,204,287.69		59.06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363,795.20	84.79	207,490.41	15.21
组合小计	1,363,795.20	84.79	207,490.41	15.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709.79	15.21	244,709.79	100.00
合计	1,608,504.99	100.00	452,200.20	28.1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900,621.18	88.59	149,503.74	7.87
组合小计	1,900,621.18	88.59	149,503.74	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709.79	11.41	244,709.79	100.00
合计	2,145,330.97	100.00	394,213.53	18.3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9,937.47	51.33	20,998.12	1,374,658.49	72.33	41,239.75

1—2 年	150,300.43	11.02	15,030.04	296,793.39	15.62	29,679.34
2—3 年	284,388.00	20.85	56,877.60	120,000.00	6.31	24,000.00
3 年以上	229,169.30	16.80	114,584.65	109,169.30	5.74	54,584.65
合计	1,363,795.20	100.00	207,490.41	1,900,621.18	100.00	149,503.74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00	预付外购原材料订金,因计划变更公司放弃采购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00	已离职但未办理离职及还款手续
其他零星	29,672.60	29,672.6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44,709.79	244,709.79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8.00	2-3 年	13.20	厂房租赁押金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22.00	1 年以内	8.71	融资租赁押金
蒯慧芳	非关联方	112,531.00	1 年以内	7.00	员工借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9.46	3 年以上	6.82	长期预付转其他应收
路攀	非关联方	105,367.73	3 年以上	6.55	员工借款
合计		679,978.19		42.2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本法	89,920.00	89,920.00	—	89,920.00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	231,000,000.00
合计		239,089,920.00	239,089,920.00	—	239,089,92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100.00	—	—	—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	—	—
----	---	---	---	---	---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0,218,210.79	84,272,022.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053,056.43	73,523,073.42
其他业务收入	10,165,154.36	10,748,949.33
营业成本	88,129,131.39	63,598,505.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716,336.51	61,946,807.84
其他业务支出	2,412,794.88	1,651,697.7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4,605,194.51	—	5,208,116.15	—
(2) 产品销售	95,447,861.92	85,716,336.51	68,314,957.27	61,946,807.84
其中：闪存应用产品	39,772,498.61	35,363,051.26	42,420,936.05	38,503,209.79
移动存储产品	42,156,257.06	39,384,081.23	16,161,036.86	14,752,188.25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13,519,106.25	10,969,204.02	9,732,984.36	8,691,409.80
合计	100,053,056.43	85,716,336.51	73,523,073.42	61,946,807.8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939,088.46	17.18
第二名	9,905,048.40	8.99
第三名	7,026,477.86	6.38
第四名	4,252,617.00	3.86
第五名	4,105,194.51	3.72
合计	44,228,426.23	40.13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48,312.32	5,678,19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7,740.71	1,855,89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3,168.70	2,922,470.38
无形资产摊销	656,653.32	778,49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54.80	25,3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2,035.43	924.2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0,177.55	-3,777,55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08.84	-153,41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8,309.63	1,088,74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3,617.35	16,921,40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125.69	-17,027,424.7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660.92	8,313,05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596,184.24	234,780,00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286,174.90	427,914,61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009.34	-193,134,616.25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2,035.4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4,00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75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089,882.2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959,332.3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0540	0.0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318	0.031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965,000.00	10,575,146.00	-71.96	本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销售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30,502,509.34	71,276,800.54	83.09	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本年购置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生产线所致
在建工程	1,964,400.84	10,021,248.57	-80.40	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在建工程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019,123.71	21,754.80	41,358.09	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在建工程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10,782,607.93	5,273,083.68	104.48	本期移动存储产品订单量增加，存货采购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790,477.29	7,350,231.83	-62.04	上期预收国外客户的货款，在本期实现销售，相应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372,579.14	2,465,868.63	77.32	系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长期应付款	417,852.73	—	100.00	本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固定资产

				所致
营业收入	110,354,115.83	84,272,022.75	30.95	本期移动存储产品订单量增加，销售额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5,978,906.63	61,890,294.26	38.92	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33,823.01	-4,269,236.51	43.67	募集资金定期存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62,145.43	1,574.28	118,185.53	本期处置放弃的专利申请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81,217.82	1,758,402.11	137.79	本期计提所得税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前期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逐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签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5.其他有关资料。
- 6.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0日